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2號

原告 A6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A7 同上

A36 同上

A44 同上

A68 同上

A81 同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複代理人 陳孝賢律師

鄭羽翔律師

被告 朱○宸

莊○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02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各給付原告如附表之D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6%，餘由原告依附表之F欄所示比例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所命給付，於原告各以如附表之E欄所示金額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如附表之D欄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朱○宸係YouTube網站直播主，被告莊○睿

01 係其助理（以下分稱姓名，合稱被告），二人共同以人工智  
02 慧及深偽（Deepfake）技術，將自網路下載之伊等網紅、藝  
03 人之臉部影像合成於日系丙V女優，製作擬真性極高之猥褻  
04 影片（下稱換臉影片），上傳並儲存至朱○宸之GOOGLE DRI  
05 VE雲端空間，並自民國109年7月19日起，以朱○宸註冊之  
06 「台灣網紅挖面」推特（Twitter）帳號，提供眾多換臉影  
07 片之宣傳短片，並以Telegram之通訊軟體群組，招攬公眾以  
08 購買或付費註冊為會員之方式，提供線上瀏覽該換臉影片，  
09 伊遭被告換臉上傳之影片片數各如附表之丙欄所載。伊均為  
10 有大量粉絲、具影響力之網紅，該換臉影片於網路流傳，致  
11 伊易遭人誤認拍攝性隱私影片，顯侵害伊之名譽權，爰依民  
12 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88條、第195條規定請求慰  
13 撫金。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各給付伊新臺幣（下同）500  
14 萬元，及均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抗辯：對於原告主張伊製作、上傳換臉影片，致侵害原  
17 告名譽權之事實均不爭執，惟原告請求金額過高，伊無資力  
18 賠償。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19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23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  
24 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上名譽權  
25 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其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  
26 據；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  
27 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  
28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經查：

29 (一)原告主張被告共同製作合成其臉部影像之猥褻影片，招攬公  
30 眾付費而得於線上觀覽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業如前述，  
31 被告上開行為，亦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上訴字第3787號

01 判決認定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處有期徒刑在案，有該  
02 判決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至28頁）。觀之被告招募會員、  
03 播放換臉宣傳短片之推特（Twitter）帳號名稱為「台灣網  
04 紅挖面」，因此加入之付費觀覽者固不致誤認換臉影片之演  
05 員為原告本人，惟網路影片極易複製、廣佈而難以查證來  
06 源，致社會大眾易於瀏覽該擬真性極高之換臉影片後，誤信  
07 原告為猥褻影片之演出者，而降低原告之社會評價。是原告  
08 主張其名譽權受侵害，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慰撫金，即屬有  
09 據。

10 (二)本院審酌原告固主張其等為具影響力、有大量粉絲之網紅，  
11 惟經本院闡明，仍未提出有關其身分、經歷、社會廣知程度  
12 及資力等相關證明，爰參酌上開刑事案件卷載原告現職各如  
13 附表之B欄所示（見刑事卷附真實姓名對照表暨勘驗紀錄  
14 表）；原告於112年度所得各如附表之C欄所示，有本院限閱  
15 卷附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佐；及被告總上傳之原告  
16 換臉影片片數各如附表之丙欄所示，原告名譽權受侵害之情  
17 節有別等情，認其等各得請求如附表之D欄所示之慰撫金。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  
19 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各給付原告如附  
20 表D欄所示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8日  
21 （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021號卷第11至13頁）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3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其另依民法第188條  
24 規定為請求部分，於同一事實範圍內，不能獲更有利之判  
25 決，無再予審酌之必要，併此敘明。另兩造就本判決第一項  
26 所命給付，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  
27 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  
28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30 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石有為

法官 林晏如

法官 曾明玉

附表

原告編號	丙：被告總上傳片數	B：原告現職	C：原告112年度所得	D：本院認定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	E：原告供擔保金額	F：原告負擔訴訟費用比例
A6	3片	實況主	9萬餘元	20萬元	6萬7000元	17%
A7	4片	實況主	76萬餘元	20萬元	6萬7000元	17%
A36	3片	YOUTUBER	41萬餘元	20萬元	6萬7000元	17%
A44	5片	YOUTUBER	7千餘元	25萬元	8萬4000元	15%
A68	11片	實況主	78萬餘元	50萬元	16萬7000元	14%
A81	10片	YOUTUBER	71萬餘元	50萬元	16萬7000元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盈璇